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張賜福
　　張慈君
被　　告　王麗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易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及3樓房屋（含建號683、684及各層未辦保存登記之增建部分，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據。參酌原告所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69831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211903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，原告拍得系爭房屋權利範圍共計為59/60，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1,000元【計算式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69831號執行拍賣：系爭房屋1/3部分（146,000元＋146,000元＋237,000元＋192,000元）＋113年度司執字第211903號執行拍賣：

系爭房屋39/60部分（320,000元＋320,000元＋380,000元＋310,000元）＝2,051,000元】，故系爭房屋全部之價額應為208萬5,763元【計算式：2,051,000×60/59＝2,085,7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6萬9,26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3萬5,400元及各期應給付金額自屆滿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7日止，核定為17萬8,52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273萬3,550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208萬5,762元＋聲明第二項46萬9,260元＋聲明第三項17萬8,528元＝273萬3,55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5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：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
按月給付日期	金額	計算至起訴狀前一日之利息
115年1月15日	3萬5,400元	596.47元
115年2月15日	3萬5,400元	446.14元
115年3月15日	3萬5,400元	310.36元
115年4月15日	3萬5,400元	160.03元
115年5月15日	3萬5,400元	14.55元

本金＋利息	17萬8,528元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